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3〕25号

关于丽水维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水性 无溶剂植绒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丽水维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维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水性无溶剂植绒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324号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用地面积2800平方米。项目

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雨水明沟、污水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相应标准要求后（氨氮、总磷等指标按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要求执行，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涂布有机废气、植绒、磨皮粉尘中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一般包装废物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有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5日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